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內幕消息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及訴訟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協議已經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託管代理」)所簽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所補充)的有關分期款項安排的協議(「託管協議」)，向託管代理發出收回分期款項的通知。截至本公佈日為止，託管代理尚未退還分期款項予買方，亦未就無法退還分期款項予買方作任何有效解釋。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買方收到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法院」）的應訴通知書（「該通知書」），根據該通知書，賣方已於法院向買方提出訴訟，要求買方繼續履行收購協議（「法律程序」）。

買方已就有關之法律程序及託管代理無法退還分期款項，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其立場及可行方案的法律意見。根據買方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買方將就法律程序進行抗辯，並採取行動從託管代理收回分期款項。董事會並不預期法律程序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下就此事項的發展狀況再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寧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